

##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为公司向李宗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宗杰现时距上次卖出公司股票时间已满 6 个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同意向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 高新会 谭立峰

2020年10月22日